

改新室

# 遼西省行政公報

第三期

遼西省人民政府秘書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遼西省人民政府

## 為執行防汛暫行辦法及民工食糧解決辦法的通令

(一)現已轉入夏汛階段，爲了有組織、有系統的進行防汛起見，水利局製定之防汛暫行辦法，應詳加研究，貫徹執行。

(二)搶險民工食糧均由民工自帶，但須由區或村統籌劃辦，統一負擔，務求公平合理，迅速及時，以免發生攤派不均供給不及時等不良現象，仰即通知各區、村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遼西省人民政府

## 為立即檢查棉田病蟲害嚴加警惕預防的通知

一、蟲災情況：七月三日義縣一區沙河子行政村五個自然屯普遍發生赤壁蟲(紅蜘蛛)據不完全的統計由二十二戶棉田被



### 目錄

為執行防汛暫行辦法及民工食糧解決辦法的通令	一
為立即檢查棉田病蟲害嚴加警惕預防的通知	二
為撥租糧兌換小麥的通知	三
為重新指示鐵路用地及礦山土地處理辦法	三
為免除工業廳所屬各工廠礦山營業稅及地方負擔的通知	三
為實行供給制衛生人員待遇辦法	四
關於限期重新評薪求得工薪統一合理的通知	四
為加強緝私嚴禁煙土入境緒言	六
關於發給東北各級學校教職員暫行工薪等級表及其執行辦法	六
關於公營企業所屬中小學與地方政府關係的規定	八
關於免	八
棉苗八成枝葉脫落，到十六日所剩下的二成苗枝葉已盡數脫落	
李宜潤棉田四畝，原有八成棉苗到現在已脫落了四成枝葉，	
剩下的四成苗，葉已都紅了，如沙河子自然屯災情統計毀種三	
畝，枝葉脫落八成者七、五畝，五成者九、五畝，三成者九、	
五畝，二成者三畝，一成者二〇五畝，並在繼續蔓延，不僅棉	
田，豆地亦多被傳染，羣衆因棉田被災而悲觀失望。	
二、檢討蟲災蔓延原因：在義縣是第一次防蟲工作下鄉時	

，大多數羣衆迷信與不相信政府，輕視防蟲工作，自己地中已發生蟲災也不報告，羣衆存有顧慮。目前義縣絕大部份棉田發生災蟲，並加劇蔓延，但領導上發現不够及時，致使現在赤壁蟲發生如此嚴重，查其他縣份報告棉田蟲災者極少，領導上是否麻痺？立即在產棉區進行澈底檢查：（其他莊稼也應警惕）是否發生蟲災？何種蟲災？何時發生？現在災情程度如何？應及時報告。未發生蟲災者也應立即組織力量，使用省府所發發之藥劑將棉田普遍打藥一次，以作預防，反對領導上放任自流消極等待的麻痺現象，積極行動起來，主動制止蟲災的發生與蔓延。

遼西省人民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爲撥粗糧兌換小麥的通知

爲使種麥戶免受奸商低價收買及防止常粗糧吃掉，農民吃了影響明年種麥，決定由農業廳撥出一五〇萬斤，商業廳撥出五三四萬斤粗糧兌換小麥。兌換標準沿鐵路各縣二斤高粱換一斤小麥，非沿鐵路各縣一斤半換一斤，要求一般質量，不要太壞的。兌換對象，主要限於產麥之嚴重災荒區中的貧困種麥又無口糧的戶，兌換手續，先由種麥戶民主評議，村證明經區批准，由區村或合作社負責有組織的到縣城（或糧倉）兌換。能做的分開保存。縣、區領導上應很好掌握，保證隨發隨收，兌換得當，爭取八月十日以前結束並報告。茲根據各縣種麥及缺糧情形，將兌換數分配如附表，仰即遵行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各縣粗糧分配表

縣別	農業廳撥粗糧數	商業廳撥粗糧數	備考
昌圖	一五〇、〇〇〇斤	一、二〇〇、〇〇〇斤	
鐵嶺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雙遼	七五、〇〇〇		
新民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法庫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開原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遼中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台安	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盤山	七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黑山		七二〇、〇〇〇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〇	

「註」本戶一份，區政府一份

存根

茲借到糧

斤麥收後按折合率償還小麥

斤此據

縣 區 村  
村主席  
借糧人

縣

區人民政府台照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字 第.....號.....

借據

茲借到糧

斤麥收後按折合率償還小麥

斤此據

縣 區 村  
村主席  
借糧人

縣

區人民政府台照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遼西省人民政府

### 為重新指示「鐵路用地」及「礦有土地」處理辦法

鐵路用地及礦有土地問題，雖經令達在案，現因有所更改，重作指示如下：

1. 鐵路兩側各留三十米至五十米之地統歸國有，羣衆本年已耕種者應保證其收穫，只納公糧不繳租金。但秋後必須將土地一律收回。
2. 礦有土地已分給農民者暫不收回，但不發照，地權屬國有。由耕者繳納公糧，而不收租金，未分配者亦不再分。
3. 礦有土地雖暫不收回，如礦方需用時，即無條件收回。
4. 礦方必須於收回前一年秋收後通知耕戶。
5. 鐵路礦山用地必須根據政委會指示，按鐵路礦山原屬土地範圍為限，不得擅自擴大和任意圈地。
5. 今年秋收後各市縣政府應盡可能設法將鐵路礦山國有土地收回，另給羣衆調劑分配其他土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遼西省人民政府

### 為免除工業廳所屬各工廠礦山營業稅及地方負擔的通知

為大力恢復和發展工業起見，特決定凡在各市縣所有工業廳直屬之公營工廠、礦山，一概免除營業稅及地方負擔（但貨物產銷稅仍須繳納）仰各市縣政府及各市縣稅務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為要。

遼西省人民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為實行供給制衛生人員待遇辦法令

案奉 東北行政委員會八月二十四日建衛字第五號命令：

「供給制衛生人員待遇辦法」並將辦法原件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附供給制衛生人員待遇辦法

第一條：為獎勵技術優待技術人員，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衛生技術人員按其職務劃分為五等，按等待遇，劃分如下：

特等：專家、醫學博士、大學教授。

一等：大學講師及教員、科主任、醫師、藥劑師、齒科醫師、技師、總護士長等。

二等：見習醫師、見習藥劑師、見習齒科醫師、見習技師、助醫、護士長、藥劑士、技士、高級助產士等。

三等：助產士、護士、化驗員、防疫員、調劑員、保育員、衛生助理員等。

四等：見習護士、見習助產士、見習調劑員、見習防疫員、見習化驗員等。

第三條：各等待遇以實物(猪肉)為標準，按當地規定市價折合貨幣發給之。

特等 五斤 一等 四斤 二等 三斤 三等 二斤 四等 一斤

第四條：本辦法適用於東北各級政府及公營企業所屬之一切衛生機關。

第五條：本辦法自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以前所規定之待遇辦法及沿用部隊之待遇辦法，一律作廢。

遼西省人民政府

### 關於展期重新評薪求得工薪統一合理的通知

甲、過去的工薪情況：

根據各單位過去實行工薪辦法的情形，還存在着相當嚴重的問題，有的執行了東北財委會工薪處頒發的工薪等級標準，有的雖按此標準規定執行，然而不扣伙食費，有的根本脫離此標準而私自規定每月多少糧或多少錢等頗不統一，加之工薪組織不健全和草率評薪，有的單位抓的緊就評的低些，有的單位抓的鬆就評的高些，因此部門之間，同級幹部之間，高低不等，懸殊很大，形成不統一不平衡等現象，致影響工薪幹部的工情情緒和工作效能，也影響上下級和部門之間的一些意見，因之必須糾正。

乙、今後的要求，為了加強工薪工作，統一工薪標準高低合理，適當保障工薪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特規定如下：

一、建立與健全各級組織，領導推動與掌握這一制度的正確執行。

1. 省府着手成立工薪審核委員會由民、財、工、商、農、

教各廳及省委總工會共同組織之，並在工業廳內設工薪局，辦理日常工作，各廳秘書科內設工薪股，一般的設科員一人。

2. 各市（錦州、四平、山海關）及各工廠與企業單位除成立評議委員會外，亦設立工薪股，辦理所屬日常工作。

3. 各縣亦成立評委會，如工薪人員多的另設工薪股，少的只設科員一人（附於秘書科內）。

各市縣之工薪組織須受省府工薪審委會及工薪局之領導。

## 二、統一工薪標準：

1. 按東北財委會工薪處所指示，凡公務人員之工薪標準，仍按二月十五日頒佈之公務人員工薪等級第八表執行（即最高分數六三〇者）。凡過去一切不合於此標準規定者，一律停止實行，必須依此標準以求統一與合理。

2.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至八月十號前，各單位完成評薪工作（如已評議并合乎要求，可不再另評）凡八一五後參加工作之幹部可一律評定工薪，在十號前將所評工薪結果及初審意見書一併送省審委會工薪局批准，以求全體平均分數，但未改工薪者仍實行供給，個別須要改為薪俸者須經省工薪會批准方可執行，七月份工薪因未評完，可先借給。

## 三、進行評薪步驟與方法：

此次評薪應以不怕麻煩的非常慎重的細緻而負責的態度，在統一掌握下進行這個工作：

### 1. 說明評薪重要性與意義。

2. 進行醞釀與啓發大家深刻的進行自我檢查（必須培養骨幹）根據職別檢查自己的工作能力、思想表現、資歷，衡量自己的優缺點。

3. 先由各單位評委會提出初評方案，交小組討論，小組會上以自報公議，經評委會審查再由領導批准。

4. 各單位各小組組長或評薪委員根據小組評議結果，再到一起開會互相研究，比較對照，這樣能做到初步的合理，以免除同級之間懸殊過大不平衡的現象存在。

5. 凡機關工薪人員，不論工薪高低，應一律按月扣減伙食費，但工薪不得低於伙食費，爲了肅求統一與適當照顧工薪人員生活，目前暫確定每月 食費由三五分—四〇分爲限，超過規定者，應責成各機關各單位由生產補助之，但無生產或不過規定，應按實支實扣。

6. 爲保證實物，不受物價波動，應積極籌建職工合作社，以解決此問題，目前可按政委會工薪委員會指示實行預借。

## 四、在評薪中應注意的問題：

1. 從低級評起，一般說來，每級幹部評薪結果不得超過每等級的中間分數，超出者只能是個別的或是少數的。

2. 不得低於標準（個別情形例外）或超出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出者需經呈請批准。

3. 先確定職別和級別不然很難評審合理。

4. 注意每單位之總平均分數。

（1）重工業部門總平均分數一四〇—一五〇分，如學徒多者則爲一三〇—一四〇分。

（2）輕工業部門總平均分數爲一一〇—一二〇分，如學徒多者則爲一〇〇—一一〇分

（3）機關公務人員雖無總平均分數規定，但我們恢復與發展經濟和全力支持援戰爭情況下，還是以平常生活爲限，可按

輕工業部門之總平均分數的標準。

以上各項仰即遵照執行，在執行中有何問題請及時提出。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遼西省人民政府

### 爲加強緝私嚴禁鹽煙入境猪鬃馬尾出境的通知

頃接東北行政委員會商業部七月十五日建商商字第十九號

公函內開「據山海關來電稱『猪鬃馬尾多由旱路海路走私在萬家屯下火車乘膠皮車進關』市場、津來貨煙、鹽很多佔領市場」等情爲認真執行行政委會三月三十一日「關於管理猪鬃馬尾的命令」四月五日「關於規定與其他解放區貨物流通辦法的命令」及五月十九日「關於禁止東北與關內解放區食鹽輸出與輸入令」，請加強緝私嚴禁外區鹽、煙入境及猪鬃馬尾出境」等由：仰各單位切實遵照執行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遼西省人民政府

### 爲轉發東北各級學校教職員暫行工薪等級表及其執行辦法的通知

一、奉東北政委會建薪字第五號命令：頒佈各級學校教職員暫行工薪等級表（即職工工薪等級表第九表）及「關於東北各級學校教職員暫行工薪等級執行辦法」轉發各市縣及中學，於七月份開始實行。

二、原遼北省政府於三月份會根據東北政委會建薪字第二號命令及工業部工薪審核委員會頒發的「公營企業職工工薪等

級表草案」第四表令飭各地試行，教職員工薪標準即據此分別規定通知各市縣及中學，自四月份起試行，省區合併後，原遼西省各市縣及學校教職員工薪標準亦分別改訂，按現有標準與政委會新訂標準大致符合（如高中教員約平均一六〇分，初中一五〇分、完小一一五分，初小九五分），故各地應根據具體情形適當的調整，部分與此標準相差較遠者，應酌爲提高，使與此標準大致符合，而不必普遍的再提高一次。

三、在執行辦法上仍參照原遼北省政府工商字第四號令「新工薪等級表具體執行辦法」第六項：評定工薪等級原則：必須注意從最低級評起，多數人應在中等以下，（如高中教員中等分數約二〇〇分，初中一九〇分）超出中等者僅能少數，對於最高等級以寧缺勿濫爲原則，避免往上擠的偏向。附：關於東北各級學校教職員暫行工薪等級執行辦法及職工工薪暫行等級第九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 關於東北各級學校教職員暫行工薪等級（即職工暫行工薪等級表第九表）執行辦法

（一）學校教職員及社教人員暫行工薪等級表，係根據第三次教育會議「適當提高教職員待遇」的決定，參照公營企業職工工薪等級表並吸收東北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意見，將去年十一月在哈舉行之工資會議所擬教職員工薪等級草案修正而成，作爲全東北公立學校（包括民辦學校）教職員及社教人員工薪

暫行標準，各地應遵照執行。

(二)如個別地區，因有特殊情況，對於某種教職員工薪等級分數必需增減者，需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教育司核准後方可改變。

(三)凡未列入教職員工薪等級表之職名，均可尋找本表已列之適當職名各項作適當比較，列入各該項範圍以內，但需經其直屬上級領導機關之批准。

(四)各項教職員之等級範圍，本表已有規定，評定同項教職員中每個教職員具體等級標準，應以下列原則及比例為評定原則：(1)職責大小工作效果與繁簡輕重佔百分之五十，(2)資歷佔百分之三十(其中實際文化程度為百分之二十，教齡為百分之十)，(3)工作態度與作風佔百分之二十。

上述第一項工作效果包括工作能力，成績和創造。第二項資歷包括學歷和教齡，學歷主要指其全部在校學習年限與實際文化程度並適當照顧其所在學校本身之優劣，教齡係指在解放區學校等工作年限(包括為人民服務)以及以前以教育工作為主要生活來源而被僱傭的年限之總和而言。工作態度與作風係指思想作風政治品質與德行而言。

(五)各省教職員，最高等級之教職員，只會是個別的或少數的，在某些學校中，甚至目前是不會有的，因此，在初次評定工薪的學校中，必需注意從最低級評起，對最高等級，以寧缺毋濫為原則，在已評過工資之學校中，因過去各地標準頗不一致，均應重新評定，但可參考舊有分數作適當的調整，惟一般不應低於舊有分數。

(六)本表各項之起點終點距離較寬，評定時各專科以上學

校及各省教育廳必須注意研究掌握全盤，雖然各級學校評薪時，不宜採用平均分數的限制辦法(因學校不一定低薪人員佔多數，高薪人員佔少數，與一般工廠不同)但各省市一級教育行政領導機關務須採取實際步驟統一掌握，使在一個省市內各縣間、各校間與各教職員間同一實際等級的教職員其工薪分數不要有所差別，並須將執行情形，向教育部作詳細報告。

(七)此工薪等級表列為東北公營企業職工工薪等級表中的第九表適用於教育部門在全東北各部門，各系統工薪等級尚未完全統一以前，只能算是暫行工薪等級表。

(八)各級學校工役、技工工薪等級，可參照公營企業職(員)工(人)工薪等級有關各表并根據實際情況評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 日

遼西省人民政府

### 關於公營企業所屬中小學與地方政府關係的規定

關於各地公營企業（鐵路、礦山、工廠等）所屬普通中小學及職業技術學校與當地地方政府和教聯等團體的關係，經省府教育廳向東北政委會教育部請示，據覆示如下：「關於各地公營企業所創辦之普通中、小學校，亦須遵行東北行政委員會及教育部所頒佈的教育方針政策法令，教導制度辦學。在領導上地方政府應予以幫助和配合。其設置須遵照公立中小學之設置辦理（不久即頒發中學教育暫行辦法草案可資參考）。一般行政及經費開支，教職員之任免，由各該企業部門直接負責。如屬職業性質者，在教學科目上，可以根據各部門之業務需要增添，或減刪其他科目。企業部門之學校教職員得參加公立學校教職員的羣衆性組織，唯不能享受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一切福利待遇，其福利待遇應由各該企業部門負責辦理。企業部門所屬各學校之學生得參加青年學生的一切羣衆性組織。」合即轉知各地政府及學校，希即遵照執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幹部任免

調開原縣府工商科科長何清另有任用着速來省。  
 調民政廳保育院秘書劉哲另有任用。  
 調農業廳地政科科長許健生另有任用。  
 調省聯社主任張桐生，另有任用。  
 吳長起肺病復患，不能到職工作，准其修養，着即免職，吳藍

吐仍任義縣四區區長，王曉亭仍任城關區區長。

任命新民縣長劉渭東兼新民縣人民法院院長。

任命新民縣長劉渭東兼新民縣聯社主任。

委任張居爲新民縣聯社副主任。

任命雙遼縣長徐步雲兼雙遼縣人民法院院長。

調義縣副縣長阿英鳴來省另行分配工作。

調山海關市行政科科長張永會另有任用着即免職。

調阜新市李紹西來省另有任用着即免職。

委任馬如耕爲阜新市礦區國營商店經理。

調四平市百貨公司高靜臣來省另有任用。

任命康平縣縣長唐昭東兼康平縣人民法院院長。

委任杜春山爲鐵嶺縣人民政府倉庫主任。

委任薛瑞舉爲錦州市直屬倉庫副主任。

委任周懷恩爲昌北縣人民政府糧政科科長兼八面城倉庫主任。

委任谷玉瑛爲錦州市直屬倉庫主任。

委任郭燕萍爲錦縣人民政府工商科副科長。

委任李曉天爲錦縣人民政府糧政科科長。

委任王德宏爲開原縣人民政府教育科科長。

委任陳國信爲綏中縣六區區長，

委任王樹勛爲綏中縣十三區區長，

委任杜化民爲綏中縣十一區副區長。

委任董明爲盤山縣人民政府教育科副科長。

委任王鑫爲義縣人民政府工商科科長，張秉倫爲工商科副科長

委任周學斌爲義縣商店經理。

委任錦縣人民政府秘書王雨仁兼錦縣人民政府民政科科長。

委任李貫一爲錦縣人民法院副院長。

調原黑山縣稅務局長張青萍來省稅務局另行分配工作。





